##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退學辦法

104.10.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.11.15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111.12.01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113.12.12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1條 為辦理本校學生之申請退學,依據本校學則第55條至第59條及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48條至第52條之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予退學:
  - 一、逾期未註冊或休學(保留學籍)逾期未復學者。
  - 二、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,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 二者。
  - 三、僑生、外國學生、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、原住民族籍學生、派外人員子女學 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,連續兩學期全部學業成績不及格者。
  - 四、修業期限屆滿,經依規定延長,仍未修足所屬所、系(科)、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。
  - 五、具「學分累計制」身分學生,經依規定修業期間達10年,仍未修足主系規定應 修之科目及學分者。
  - 六、違反校規之情節嚴重,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。
  - 七、專科部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。
  - 八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退學者。
  -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不受前項第二、三款之限制:
  - 一、大學部學期修習科目在 9 學分(含)以下者、專科部學期修習科目在 12 學分(含) 以下者。
  - 二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之學生。
  - 三、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持有證明者。
  - 四、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。
- 第3條 學生依前條第一項第八款申請自動退學時,須填具退學申請書,由本人、家長或法 定監護人簽章後,經導師與系(科)主任(所長)、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及會辦單位核 章後,由教務處(進修部)簽請校長核准(或授權核准)。
- 第4條 退學學生如其在校肄業滿一學期而有成績者,得申請核發修業證明書。
- 第5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